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2号

罪犯傅小平，曾用名傅强，男，1986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潼南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、盗窃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以（2013）东一法刑初字第1933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被告人傅小平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，于2014年5月7日送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4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9月12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2-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4分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6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傅小平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傅小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小平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